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21號

原告 金觀塗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冠臻

訴訟代理人 葉日謙律師

被告 寶輝金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智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0,7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間承攬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巷00號裝潢整修工程，並將其中之外牆塗裝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交由原告施作，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系爭工程含稅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6980元，被告於113年2月16日給付4萬6230元給原告。嗣原告於113年5月8日完成系爭工程，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15萬0750元，被告卻以外牆塗裝平整度有瑕疵、彈性漆噴灑到其他地方等藉口拒絕驗收，亦不讓原告修補，應認兩造約定之清償期已屆至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請
04 款單、施工照片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
0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本院調查結
06 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7 (二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08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
09 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
10 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承攬被告之
11 系爭工程，已完成工作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
12 告給付剩餘之承攬報酬15萬0750元（196980元-46230元=15
13 0750元），即屬有據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0750
1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12月24日（本院卷45
16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7 予准許。

18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3 法 官 羅智文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30 書記官 林素真